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0-142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整体发展战略框架下，加快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处置相关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加快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处置资产概述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包括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精密结构件业务，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是现在及未来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主业、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是公司积极培育和发展的业务、精密结构件业务是公司持续整合及剥离的业务。

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数控机床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钻铣攻牙加工中心系列产品在 3C 领域及核心用户群众全面渗透，增长趋势明显；通用机市场布局力度持续加强、销售增长显著，特别是立式加工中心系列产品近几年呈台阶式增长。

在推动核心主业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业务整合战略框架下，持续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与剥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大部分业务、资产、人员的剥离；2020 年前三季度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营业收入、经营性亏损同比大幅减少，整合效果显著。

为更好地聚焦核心主业，将更多资源、精力投放到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加快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进度：对精密结构件业务剩余资产的使用状态、账面价值、减值迹象、保值方式等进行全面评估，分类别制定并实施处置方案，力争在 2020 年内实现整合剥离工作基本收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待处置的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的存货（不含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约 17,551.28 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约 20,613.25 万元, 合计约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6%。

公司本次处置上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处置精密结构件业务部分资产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鉴于本次处置资产对 2020 年度损益影响金额预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公司本次处置精密结构件业务部分资产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处置资产不涉及其他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将在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二、加快处置精密结构件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处置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处置方式	定价方式	预计损益	交易对方
存货(精密结构件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模具等)	17,551.28	2020 年底前直接出售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参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计划 2020 年底前处置完毕, 预计可变现净值较低	根据价格优先原则, 选择无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方
固定资产(CNC 设备)	14,062.86	2020 年底前直接出售		预计可收回金额较高	
固定资产(非 CNC 专用设备)	6,550.39	①2020 年底前直接出售 ②资产负债表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异足额计提减值, 后期出售		具体根据交易价格及可收回金额确定, 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38,164.53	—	—	—	—

注: ①拟处置的“账面价值”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计算;

②本次处置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 科学选择交易对方, 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以及引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处置流程实施监督, 确保处置工作公平公允、公开透明。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本次处置资产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支付方式、定价方式参见本公告“二、加快处置精密结构件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的有关内容，支付期限、交付安排等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四、处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公司本次处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 2、公司本次处置资产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 3、公司本次处置资产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4、公司本次处置资产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 5、公司本次处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已进入收尾期，本次加快处置相关资产，有利于更好地聚焦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高效地盘活资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加快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处置资产，将在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将引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其对公司财务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尚需以各期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加快推进业务整合暨处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加快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处置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实施公司加快推进业务整合暨处置资产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加快推进业务整合，有利于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集中资源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处置资产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资产由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加快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处置资产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加快推进业务整合暨处置资产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了重点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整合剥离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发展战略，当前精密结构件业务已进入整合收尾期，公司本次加快处置相关资产符合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增强盈利能力、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的需要。公司本次处置相关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